

法規名稱：(廢)聯合後勤學校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聯合後勤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隸屬國防部，得委任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校以培養國軍軍官、士官後勤及技術勤務之專業為宗旨。

第 4 條

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，辦理進修教育。

第 5 條

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設所辦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掌理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務等事項。
- 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、醫務及衛生勤務、愛國教育、輔導服務、軍紀監察、軍事安全等事項。
- 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- 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後勤教育資訊化環境建置、系統推廣訓練、資訊確保、網路安全等事項。
- 五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六、研究發展室：掌理後勤編裝、準則、軍品研究發展、學術刊物之發行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。

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6 條

本校設補運分部、衛勤分部、總教官室、實習工廠、學員生總隊部、後勤

部隊訓考中心、本部連。前述分部得設學員生大隊、運輸作業實習連、勤務隊。並為推展業務需要，得設分處、分組及實習所辦事。

第 7 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少將，綜理校務；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，均為上校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 8 條

本校置執行長、指揮官、總教官、總隊長、處長、副處長、組長、主任、副主任、副指揮官、主任教官、廠長、大隊長、教官、輔導長、參謀、副廠長、所長、連長、中隊長、軍醫官、隊長、副隊長、排長、區隊長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校於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後，不得進用一般聘雇人員；已進用者，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